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呂瑞秀

關　係　人　愛鵬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瑞秀

關　係　人　王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等人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與關係人等人於同年月23日共同開立面額為1,766萬1000元，到期日為115年3月25日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交聲請人收執，詎屆期提

示未獲付款，計尚欠1,161萬1,000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等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渠等陳述略以：渠等與聲請人自產生借貸關係後，一切均正常繳款，直至雙方於事先到期日申請展延並轉換合約後，皆繼續履行所有繳納事項云云。惟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為系爭本票債權，法院僅專就票據所載內容為形式上審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等人間無論是否確有前開債權關係存在，亦僅屬簽發票據之原因關係，此種實體上之法律關係究非本院於非訟程序所應審認，相對人及關係人等人如有所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併予敘明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政宏